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黑工程院教字〔2012〕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和《关于启动实施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黑教高[2012]38号）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遵循“总体设计，分项实施”的原则，实行项目负责制，采取项目管理的办法组织实施。在导师的指导下，注重学生自主研究、实验及其过程训练，使我校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得到不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成立校、院（系）两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处、科研处、计财处、人事劳资处、资产设备管理处、产业处、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和院（系）负责人组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负责研究、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年度经费分配方案、资助计划、经费使用方法，组织项目宣传与交流等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计划的日常管理、协调、项目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系）是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主体，学院（系）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工作组由学院（系）负责人任组长，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学院（系）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制定学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实施细则，规范对项目申请、评审、项目实施、项目变更、项目结题等事项的管理。专家委员会具体进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的评审、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的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每年受理一次，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主要面向我校在校本科生，项目负责人限为1人，一般以大二、大三学生为主，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人，且必须有明确的分工。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学生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名学生一般只能同时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内不能重复申报同一题目的项目。

3. 项目组成员须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业意识和创新精神，具备较强的综合实践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参与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学生应学习或掌握与创业相关的基本知识或技能。

4. 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各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年或2年（创业实践项目），且原则上须于在校期间内完成。

5. 项目选题要求：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实施条件具备、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6. 项目的指导教师至多有两名，且至少有一名副高以上（含）

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含在读）的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至少有一名具有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或其行业背景。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学生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申请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提交所在院（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

2. 评审：院（系）工作组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本院（系）学生申请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以现场答辩方式进行，主要审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计划、申请者的研究能力、指导教师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条件等。专家委员会应对申报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决定其是否立项。

3. 审核：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院（系）报送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在学校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4. 项目申请人在接到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 15天内与教务处签订《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教务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教师的指

导下，自主进行项目研究。指导教师应发挥辅助作用，注重学生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业实践方面的锻炼。

2. 全校各类实验教学中心、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预约开放，并给予热心指导和提供方便，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学校定期组织参与项目学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为学生项目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每半年，项目负责人提交《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中期检查表》，学院（系）工作组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核，并提出相关意见。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表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结题验收表》，并提交项目结题验收材料。必需材料为项目的总结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图纸、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的总结报告将在我校指定网站公布。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总结报告和平时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工作表现等填写指导教师意见。

3.学院（系）工作组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核项目总结报告和相

关研究成果等材料，并进行答辩验收，可参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形式进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4.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要注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结题项目研究成果编入《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研究成果简介》。

5.项目结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现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完成项目提出的任务、功能和目标参数等；

（2）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研究成果已经应用到创业实践项目中；

（3）依托项目进行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4）在省级以上（含）期刊发表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5）研究成果取得国家专利或通过行业专家鉴定；

（6）项目的实施已经产生一定的经济价值或良好的社会影响。

7.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或擅自改变《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8.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酌情降低学院（系）下一年度项目的资助数量，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项目内容、研究计划及其参与学生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提交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延期与中止：

1.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

2.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3.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或中止研究的项目，学校将停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并取消其重新申请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1. 学院（系）应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鼓励具有工程实践背景的教师参与项目指导。

2. 指导教师要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教师有责任监督指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要求：

1.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专项经费，经费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串项或挪做他用，并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资产规章制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专项经费由项目资助经费和组织奖励经费组成。项目资助经费是指为了项目研究和实施所下达的项目资金；组织奖励经费是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实施后，学校对开展效果好或取得较好成绩相关部门的奖励资金。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 2000元/项，创业实践项目 5000元/项。已获学校其他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本计划项目将不再重复资助或等额减少其专项经费。

4. 申报项目通过学校审核后，学校将按项目资助经费的 50%进行划拨，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余下的50%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一般由项目负责人管理，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系）负责审核，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备案和监督，各类项目原则上应在经费限额内完成。

5. 项目结题前，项目负责人须如实编报经费决算，待项目所有财务手续结清后，学院（系）汇总上报职能部门备案。

第七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

1.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的学生，学校将依据《黑龙江工程学院综合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黑工程院发[2011]15号）给予综合教育学分奖励。

2.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和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

3.对于毕业年级的结题项目如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可等同于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老师同意，项目组成员以结题报告内容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每人须单独撰写设计说明书或论文，分别参加答辩。

**第十七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1.学校对于指导教师在年终考核时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

2.教师指导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如所指导项目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学校参照《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黑工程院教字[2012]1号）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适用于本学院（系）的实施细则。

附件：1.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 小组名单

2.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 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1：

黑龙江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洪田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波 马冬虹 王大春 王百成 车承军 孔 超 叶树江 田国华

付百学 代成雷 冬 煜 曲建光 任永维 齐晓杰 齐海群 杨泽运

吴志刚 武 鹤 郝丽红 郝晨生 秦进平 黄 红 蒋立宝 雷国华

德国明

办公室主任：叶树江

秘 书：张显悦

附件2：

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专项经费，经费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串项或挪做他用，并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资产规章制度。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专项经费由项目资助经费和组织奖励经费组成。项目资助经费是指为了项目研究和实施所下达的项目资金；组织奖励经费是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实施后，学校对开展效果好或取得较好成绩相关部门的奖励资金。

**第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一般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 2000元/项，创业实践项目 5000元/项。

已获学校其他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本计划将不再重复资助或等额减少其资助经费。

**第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设备购置费：指项目研究所必须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和改装、维修费用，研究项目的样品、样机购置、试制费用，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的费用（其中从国外购进的仪器、设备、样品、样机的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和运输保险费用）。

2. 能源材料费：指项目研究所需的水、电、燃料、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配件、试剂、药品、标本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以及为此发生的采集加工、运输包装费用等。

3. 试验外协费：指项目研究所需带料外加工或委托外单位进行的试验、加工、测试、计算、查询等费用。

4. 资料、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所发生的书刊、资料等的购置、复印、印刷的费用。

5. 租赁费：指项目研究而租赁的专用仪器、设备、场地、实验基地等所发生的费用。

6. 差旅、会议费：指项目研究而进行的调研、竞赛等公务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和与项目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的费用。

7. 出版、鉴定、验收费：指项目成果在出版、发表、鉴定、验收及转化所需的费用。

8. 其他：指实施项目所必需的非上述范围内产生的费用。

使用项目资助经费购买的所有设备与资料，其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专项经费使用审批程序：

1.申报项目通过学校审核后，学校将按项目资助经费的 50%进行划拨，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余下的50%经费，如果项目中期检查未通过，停止拨付余下的经费。

2. 项目资助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审核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学院（系）审批汇总后，每月末由专人送到教务处备案，经主管校领导签批后，到计财处履行相关报销手续。相关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各类项目应按进度使用经费，原则上应在经费限额内完成。

3. 每年度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对开展效果好或取得较好成绩的相关部门或人员颁发一定额度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生项目组织奖励资金。

**第七条** 财务结算：项目结题前，项目负责人应在计财处的协助下清理账目，根据经费预算和开支情况如实编报经费决算，由计财处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结题工作。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对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项目结余经费（含逾期项目的结余经费）必须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若无具体规定的，则由项目主管部门收回，视具体情况重新划拨，或转入学校发展基金，用于新项目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计财处等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报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审批。